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王義宏

相 對 人 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

禾鋒鋼鐵結構有限公司

前列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、禾鋒鋼鐵結構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騰耀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3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經提示未獲兌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雖曾於前案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度司票字第11809號提出上開本票原本，然業經該法院以111年12月21日通知檢還，有該通知與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可查。而聲請人於本院未提出上開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10日裁定

01 命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1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
02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08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